

基本尺寸

每一棟面寬 17m，高度 4.5m (桁架以下)，
縱深約 27m(A 棟)、36m(B 棟)、45m(C 棟)、36m(D 棟)

基本配備

1. 空調&基本照明
2. 各館垃圾桶 x 2 個、掃具 x 1 組

電力規格

東 2A 380V/220V/ 20A、208V/120V/100A

東 2C 380V/220V/ 75A、208V/120V/100A

東 2B 380V/220V/ 75A、208V/120V/75A

東 2D 380V/220V/ 75A 及 175A、208V/120V/100A

1. 使用園區電力需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 使用發電機限 100K 以內 (東 2A 館後方限 60K 以內)，地面需鋪設帆布及配備 2 支滅火器於旁，同時架設排煙設備，並確認發電機無漏油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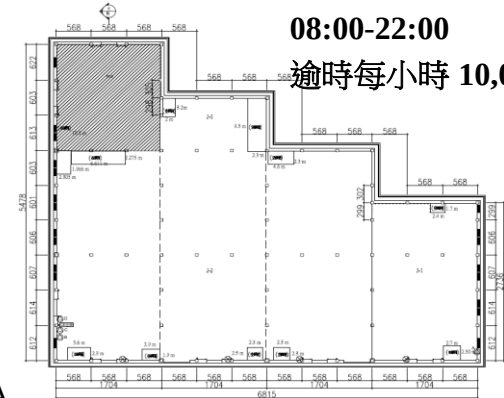
場地使用規定

1. 桁架可吊掛，每個節點限重 30kg 以內；不可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。
2. 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 (含空調箱)，禁止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3. 裝潢施作需保持空調機房門扉可正常開關，並與迴風口保持 60-80cm 以上之距離；硬體勿遮擋出風口。
4. 消防栓及消防警報器不可遮蔽；若有遮擋需留活動式門板，並於門板上清楚標示消防栓及警報器字樣。
5. 所有逃生出入口需保持暢通，若有場佈需求需設置活動式門板並開鎖，避免緊急逃生時受阻。
6. 不可遮蔽保全系統、場燈及空調開關。
7. 場內禁止堆高機及任何車輛駛入，可用手拉式油壓車替代。
8. 卸貨車道禁止使用吊車吊掛搬移物品。
9. 進撤場施作工具及物品，勿重壓或於地面拖行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。
10. 館外可設置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、票亭等裝置物(限 3 米以下)，不得超出建築本體外 3 米以內之範圍，並需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或非主視覺之其他意象：如贊助商等)；戶外製作物請於早上 11:00 前完成。
11. 戶外結構施作需架設乙種/丙種圍籬。
12. 禁止於園區地面地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3. 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餿水、廚餘等。
14. 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、噴火槍及園區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。

場館租借使用時間

08:00-22:00

逾時每小時 10,000 元



15. 禁止夜間排隊。
16. 場佈設施需提供無障礙空間。
17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

東 2 館進卸貨動線 (車輛限重 18.5 噸以下)

